青年报 2018年9月28日 星期五
事件跟踪 职业 学术跟踪 咨讯

2018年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启动：

提供就业实名登记等就业服务

近日正值2018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上海全市推出了面向毕业生的百余场就业服务活动。各区就业服务月的活动详情将会在市人社局就业促进中心“乐业上海”微信平台发布。

青年报记者 陈晓颖

第11年继续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

据悉，今年是全国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活动的第11年。11年间，上海市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期间共举办各类专场招聘会2000余场，累计提供招聘岗位近30万个，帮助近4万名高校毕业生找到工作。

2018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的活动主题是实名服务，精准到人，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活动的服务对象为2018届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往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此次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期间，上海有关部门将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纳入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做到登记一人，服务一人。对有求职意愿的，提供职业指导和岗位信息；对有创业意愿的，提供创业服务，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对有培训意愿的，组织参加职业培训，提供技能鉴定服务；对有见习需求的，组织参加就业见习，帮助积累经验、提升能力；对困难毕业生，开展就业“红娘”结对帮扶；对就业困难的，实施重点帮扶，加强就业权益保护，促进就业创业。

延伸就业服务以数据剖析毕业生就业情况

近年来，上海市人社局顺应本市青年就业服务需求，推出了职业训练营以及青年就业见习两项政策。以职业体验见习促进更高质量就业。2017年5月4日起上海正式实行的青年就业政策“组合拳”是支持应届学年学生参与见习、鼓励更多求职“有惑”的年轻人入职业训练营，促进上海青年人群“想就业”“能就业”“有渠道”“就好业”。就业见习基地与青年（大学生）职业训练营就是为在沪青年就业群体拓宽了“见”与“练”的平台。青年（大学生）职业训练营是为青年（大学生）搭建的一个融合课堂教育、求职辅导、岗位模拟、职场体验和专项就业服务等各类功能为一体，致力于提升青年（大学生）职业技能硬实力和求职技巧软实力的综合性公共就业服务平台。青年（大学生）职业训练营的培训内容分为普训、特训、专训三个部分。每个训练营配备不少于3名专业化专职人员。青年（大学生）职业训练营每一班次一般不超过30人。职业训练营根据提升学员综合就业能力、专业技能以及应聘求职特定能力等不同，合理安排训练周期。青年学生在参与过程中，将就业能力和专业技术能力融会贯通。就业见习基地则是将一批大型成熟企业、科技型成长企业“开发”为高质量见习场所，为上海市高等学校及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年度的学生提供见习岗位。据悉，就业见习期限一般为1–6个月。

此外，本市通过开展实名制精准服务，助推高校毕业生就业，力争将有就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全部纳入本市的就业促进工作中去。针对应届生的就业情况，上海市人社局就业促进中心连续两年推出毕业生就业情况调研报告。2017年12月，“乐业报告”发布了《上海市2017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报告》，数据显示，2017届上海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的平均月薪为5386元，与2016届毕业生同期平均月薪4990元相比，增长了7.9%。数据关注高校毕业生的薪酬变化情况。从近年来变化规律看，上海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的平均月薪整体呈现稳步上升趋势。青年人对工作的态度到底是怎样的？在就业满意度方面，对当前的就业岗位“非常满意”的2016届高校毕业生约占16.5%，表示“比较满意”的约占63.2%，两者合计约占79.8%；对当前的就业岗位“不太满意”或“非常不满意”的高校毕业生约占6.1%。

提供实名服务精准帮扶

在2018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期间，本市各级公共就业服务部门将从职业指导、岗位发布、档案托管、组织专场招聘会、就业见习、职业培训，就业援助等方面提供公共就业服务。

2018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期间本市将多渠道加强实名登记，扩大实名信息登记渠道，将在本地求职的未就业毕业生全部纳入实名制就业帮扶，并将本地户籍毕业生信息先行分解下发，推进跨地区信息交换，及早锁定帮扶对象。据悉，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将主动拓展登记范围，在报到接收、就业失业登记、政策申请等业务办理时，同步对未就业毕业生进行实名信息登记，在各类招聘活动中对求职毕业生办理现场登记，依托社区基层服务平台开展专项摸排，做到人员信息应登尽登。后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加强实名登记基础管理，规范信息采集、分解、更新、报送等操作规程，落实工作责任，提高数据质量，后续跟踪服务情况要做到动态更新，及时掌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帮扶、政策落实和就业创业进展情况。

大学生专场招聘会上毕业生在展台前了解岗位信息。 青年报资料图

一揽子就业帮扶措施保障就业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2018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活动的通知》要求，各地要在掌握未就业毕业生底数和需求基础上，把有就业创业意愿的毕业生都组织到服务活动中，分类确定就业创业服务清单，精准施策。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基层服务平台要与未就业毕业生建立一个联系渠道，将一揽子帮扶措施打捆打包及时推送，做到发放一份政策清单、提供一本服务手册、开展一次职业指导、提供一次政策咨询、制定一份求职就业或创业计划。按照要求，就业服务部门将深入企业挖掘岗位信息，对有就业意愿的毕业生提供不少于3次有针对性的岗位推介，同时做好对企业的用人指导和服务，用好相关就业扶持政策，增强企业吸纳就业积极性和毕业生就业稳定性。对就业适应能力不足的毕业生，要及时纳入技能就业专项活动，拓展一批高质量就业见习岗位，确保有需求的毕业生都能获得提升实践技能水平的机会。

就业服务部门要将有志创业的毕业生纳入创业引领行动，推动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向其开放，提供场地、项目、资金、培训等支持。并且将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残疾、长期失业毕业生以及就业困难的少数民族毕业生、女大学生作为重点帮扶对象，建立专门台账，加大政策服务倾斜力度，帮助他们尽快融入就业市场。

改善就业环境：丰富宣传渠道简化审批流程

在积极改善就业环境方面，公共就业服务部门将根据就业形势变化和高校毕业生就业需求，强化政策服务保障和权益维护，为毕业生就业创业创造条件。

同时，公共就业服务部要结合“筑梦未来 与你同行”就业创业政策主题宣传活动，通过政策解读、新闻报道广泛进行政策推介，拓展政策申请渠道，指导帮助毕业生做好材料准备和手续申报，简化审批办理流程，确保政策及时兑现。

后续公共就业服务部门将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严厉查处虚假招聘、违规收费、“黑中介”等违法违规行为，在招聘会现场和相关网站张贴发布防范求职陷阱的专门提示，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健全招聘信息管理制度，对招聘信息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必要审查，不得设置性别、民族等歧视性内容，确保毕业生能获得真实可靠的就业信息。要认真落实人社系统行风建设的总体要求，围绕高校毕业生服务便利化需求，进一步梳理、精简、优化相关就业创业服务流程，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推动政策服务一网通办、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为毕业生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积极促进人岗匹配。